

离婚时约定男方不负担孩子的抚养费,但随着孩子年龄增长,花销越来越大,孩子能否起诉父亲索要抚养费?浚县人民法院认为

离婚协议不妨碍未成年子女索要抚养费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离婚协议约定男方不支付抚养费,其后儿子起诉父亲索要抚养费

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解除,离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一方抚养教育的女,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

现实生活中,有的父母为了尽快离婚或者为了争夺子女的抚养权,会在支付孩子抚养费上作出让步,甚至约定一方不用支付孩子抚养费。那么,有了这样的离婚约定,另一方就可以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了吗?日前,浚县

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对此问题作出了否定的回答。

生活在浚县的李某与被告张某原系夫妻关系,两人婚后生有一子。2011年,李某与张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儿子由母亲李某抚养,成年后随父随母由其自由选择,父亲张某不支付儿子抚养费。李某与张某离婚后,儿子随母亲李某生活。

随着孩子年龄逐渐增长,日常开支逐渐增大,李某的生活出现困难,凭一己之力难以继续承担对儿子的抚养义务,遂请求张某分担儿子的生活费。张某以离婚时已协商由李某独自承担儿子的抚养费为由予以拒绝。李某作为儿子的法定代理人,以儿子的名义起诉张某支付儿子抚养费每年

3500元。

法院判决:父亲按未成年子女生活、学习实际需要给付抚养费

2016年5月,浚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在法庭上,被告张某辩称: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李某与被告经人民法院调解离婚。民事调解书第二条约定,孩子由李某抚养,被告不支付抚养费。该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李某在要求抚养孩子时,对自身的经济能力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负担应当是

有预见的,现在孩子的生活环境并没有发生较大变化,故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浚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父母按其生活、学习的实际需要给付抚养费。本案中,李某离婚后,由于照顾孩子的生活,平时没有经济收入,且随着孩子的成长日常开支逐渐增多,对于孩子要求被告张某支付抚养费的请求,予以支持。结合当地生活水平,以被告张某每年支付孩子生活费、教育费2500元为宜。

2016年6月,浚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张某每年支付孩子抚养费2500元,至孩子满18周岁止。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 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育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育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

诱导学生过度消费 利息计算机关重重

部分校园贷变成高利贷



无底洞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随着网络借贷的快速发展,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不断向高校拓展业务。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瞄上了涉世未深的大学生,通过虚假宣传、降低贷款门槛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超前消费,甚至为此背上“高利贷”。教育部日前提醒青年学生,要充分认识其中的风险,避免踏入陷阱。

网络借贷在我省高校是什么情况?如何阻止伸向“象牙塔”的金融黑手?大学生应树立怎样的消费观?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日前走访了我省多所高校,并请法律界专家为大学生支招儿,将网络借贷黑手拒之门外。

大学生网贷屡见不鲜

P2P是英文person-to-person的缩写,即个人对个人。P2P网络借贷又称点对点网络借贷,是一种民间小额借贷模式,属于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一种。如今,网络借贷已走进校园。

不少人可能还记得,今年3月某高校发生的一起由不良校园贷引发的悲剧:大二学生小郑因不堪高额校园贷重负,在青岛跳楼自杀身亡。据校方透露,小郑为偿还网络博彩和炒股欠下的债务,借用、冒用28名同学的身份信息,通过各种网贷平台进行贷款,总金额达58.95万元。

此外,还有不少有关校园贷的新闻见诸媒体。比如,有高利贷团伙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向大学生提供“裸条放款”(借款时,以借款人手持身份证的裸照替代借条),当大学生违约不还款时,放贷人以公开裸照等作为要挟逼

迫借款人还款;陕西某大学生借款1万元,实际到账只有8000元,剩余2000元作为“咨询费”扣押,但需每月按照1万元的借款利息还款,算下来,这名同学贷款的年利息高达39.8%……

记者调查发现,我省高校或多或少地存在网络借贷乱象。某高校的学生小王说,他们学校以前时常有人在餐厅、寝室门口张贴和发放校园贷款传单,但是近些天,张贴小广告的人突然少了很多,发传单的人也不见了。“最近不少学校开始治理不良校园贷,看来效果还是很明显的。”小王说。

调查显示:约六成网贷平台费率不明确

专家提醒,不良校园贷存在诸多风险。比如,高利贷、诱导贷款、提高授信额度易导致学生陷入“连环贷”陷阱;一些校园借贷平台诱导学生过度消费、超前消费;校园不良网贷平台存在信息盗用风险,被冒用身份者可能面临信用记录被抹黑及追债等问题;校园网贷平台“校园代理、层层分包提成”等发展模式破坏校园秩序,暴力追债现象威胁学生人身安全。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樊迎祥分析,一些不良网络借贷平台挖了很多“坑”,引诱涉世未深又缺乏金融知识的学生往里跳。有的校园网络借贷平台隐瞒或模糊实际资费标准及逾期滞纳金、违约金等条款。有调查显示,约六成平台费率不明确,逾期后每日费率最高与最低相差竟达60倍。看似免息、低息的平台在费率计算方法上暗藏陷阱,以致不少校园贷的年息高达20%以上,成了高利贷。一些网贷平台贷款门槛极低,不考虑学生的还款能力、经济来源,还使用不文明的催收手段向借款学生施加压力。

如何避开伸向“象牙塔”的网贷黑手?

樊迎祥建议,应从规范网络借贷平台、引导大学生健康消费两个方面入手,让不良网络借贷远离校园。

首先,相关部门应规范网络借贷平台业务,严格管控其资金流向和渠道,确保资金合理利用。一方面,应要求借贷平台对大学生的借款资格进行较为严格的审核,对虚假信息审核不实,或对还款能力明显不足的大学生继续贷款,平台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另一方面,应限制网络贷款的利率,特别是针对大学生的借贷利率不能高于一定水平。

其次,校方应引导、教育大学生量力消费,充分考虑家庭及本人的经济承受能力,不要因虚荣、攀比导致盲目消费、过度消费、超前消费。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已推出12种资助方式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不得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借款的学生,一定要擦亮眼睛,详细了解利率、逾期后果等信息,制订合理还款计划,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据7月5日《河南日报》)

□浚县人民法院法官 刘爱华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离婚协议约定一方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离婚后,孩子能否向不支付抚养费的父或母一方索要抚养费?

根据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解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然是父母的子女,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的时候向父母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法律关于抚养费的规定是为了保护离异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虽然在离婚的双方之间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具体分担可以协商处理,但是这种约定必须以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为前提。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至于抚养费的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七条规定,即子女抚养费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

本案中,被告张某虽然在离婚的时候协议不支付儿子的抚养费,但是由于李某没有经济收入,随着儿子的成长,其日常开支日渐增长,更何况基于保护孩子的合法权益方面,生活费和教育费是不可或缺的。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抚养费请求,应予以支持。

综上,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张某支付抚养费,是正确的。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协办:山城区人民检察院



(关注本栏目新浪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淇县国土资源局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淇国土资采让第201602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矿业权交易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淇县国土资源局决定对河南省淇县庙口镇田沟村(Hbxc091)矿区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具体由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拟出让的河南省淇县庙口镇田沟村(Hbxc091)矿区位于淇县庙口镇田沟村东南,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内共查明资源储量约503万吨,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规划生产规模50万吨/年,可采储量为310.94万吨,出让年限6.2年。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及开采标高见下表(西安80坐标)					
拐点	X	Y	拐点	X	Y
1	3956308.09	38513611.93	3	3956370.85	38513793.23
2	3956355.05	38513658.01	4	3956485.03	38513697.16

矿区面积0.02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389米~+231米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且矿业权属无争议。

二、竞买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矿业活动或与矿业相关联的单位或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有关税费,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按本公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经资格审查通过并按本公告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后,由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取得竞买资格。

三、公告时间

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7月25日

四、报名时间

2016年7月6日至7月25日(9时~11时30分,15时~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五、资料要求

竞买申请人报名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淇县非煤矿山开采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有关税费、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证明;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预核准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代表人应同时出具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竞买申请书(固定格式文本,报名时带公章现场填写申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身份证等需验原件、复印件一律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为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需验身份证原件,留复印件(盖章)。

六、竞买保证金

本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圆整),须从竞买申请人法人(或预核准经营者)银行账户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受托人)银行账户转账缴纳。

保证金缴纳时限:2016年7月25日17时前(以银行收款凭证为准);

户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0000079812282240012
开户银行: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402497002016
竞买未成功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下同)。竞买成功者,报名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冲抵采矿权成交价款。竞得人按时缴清成交价款,成交结果废止,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挂牌时间、地点

挂牌时间:2016年7月26日9时起至8月8日16时止,节假日除外。

挂牌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成交确认

本次挂牌出让,将在挂牌期限截止前

30分钟(2016年8月8日15时30分)停止公开报价,并以当时挂牌价为起始价,组织现场一次性竞价,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不低于底价且高于现场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挂牌期无人报价或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和起始价的,不成交。

九、风险提示

矿山投资开发具有不可预知的风险,竞买人应周知以下提示:

(一)因地质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和成矿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及计算方法的不同,出让的采矿权地质储量等(不同的报告数据会存在误差)与矿区实际可能有一定出入,竞得人应自行承担其风险。

(二)矿产资源开采具较高的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国家、省与矿业权相关的政策、法规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慎重决策,风险自担。

(三)与该出让项目有关的其他因素及条件,如:环评、安评、矿山地质环境、土地复垦、林权、道路、土地占用、地表附着物等,竞得人应自行负责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自担风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出让机关不承担责任。

(五)竞得人在矿山开发的生产经营

活动中,如对鹤淇电厂生产造成安全隐患,必须采取其他开采方式生产。否则,造成后果,由竞得人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为有底价的出让。挂牌期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挂牌起始价,挂牌起始价于公开挂牌首日公布。

本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报名时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

(二)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报价只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的报价。

(四)本公告未载明的事项,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公告如有变更,见交易中心网站更正(补充)公告。

(五)本公告由淇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淇滨大道258号智慧鹤壁303室)

联系人:石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62117

淇县国土资源局(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杜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2-7232303

特此公告。

淇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6日